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19〕33号

关于调整宿州学院教学委员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相关部门:

鉴于我校人事变动,依据《宿州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》(校教字〔2015〕5号)并根据工作需要,经研究决定,现将宿州学院教学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:

主任:张英彦

成员:各二级学院、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科技处等单位和部门负责人

教学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教务处,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。



